**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女生宿舍楼过道墙面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WXBS2023049**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受[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女生宿舍楼过道墙面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XBS2023049)进行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室外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BS2023049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女生宿舍楼过道墙面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2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请仔细研究。

工期：2023年8月15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日期已校方要求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谈判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未被“信用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9日至2023年07月3日。

地点：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2023年07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南通卫生高职校行政楼1408室。

方式：邮寄或送达

2.谈判时间和地点：2023年07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开标地点，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谈判活动模式：不见面谈判模式，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谈判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谈判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确保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达采购人处（邮寄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南通卫生高职校行政楼1408室，联系人：朱工18344703186）。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评审。为确保本项目开标能够顺利进行，各谈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30分钟内以**“项目名称（简写）+单位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的格式申请加入腾讯会议号：**201109881**。**本项目开标过程交互采用“腾讯会议”，谈判供应商需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学习操作，开标截止前半小时内授权委托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腾讯会议号密码，加入会议时名称修改为“谈判供应商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此腾讯会议作为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开评标全过程中，各谈判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打开摄像头、语音），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谈判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谈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加入腾讯会议，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谈判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谈判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谈判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谈判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单老师

联系电话：0513-510831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

联系方式：王 工 0513-55887688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谈判采购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资料费300元/份（现金），在获取采购文件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4.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60%计算，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收取；标底编制费10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投标响应报价内（不单列）。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流标、重新招标或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谈判文件的解释

6.1谈判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二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1.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等关键信息。

1.5供应商提谈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疫情管控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地点参加谈判活动。

1.2 谈判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竞争性谈判小组

2.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小组进行反馈。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6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并视情报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6.1.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1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雷同；

6.1.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1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17谈判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6.1.18谈判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6.1.19开标前已有举报，开标后发现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与举报情况相吻合的；

6.1.20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判为无效响应的；

6.1.2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谈判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谈判方式）。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1004，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合同样本

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 项目，经过谈判采购由供应商 中标施工，中标价 元，双方协议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采购单位招标时提供的谈判采购文件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工期要求：2023年8月15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采购单位：

1、采购单位负责为供应商施工提供施工场地及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具体由中标单位实施，水费、电费亦由中标单位承担。

2、采购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材料质量、施工进度、工程验收有监督与管理权；

3、采购单位有权为供应商办理工程签证、工程量审核、决算初审、工程款拨付等手续。

4、施工现场设采购人代表，代表采购方行使采购方的权力，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代表的管理。

（二）供应商：

1、供应商现场项目经理为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采购单位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供应商必须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技术素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及人员；

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主要材料进场必须及时报验。报验材料需提供样品，并附同批次质量检测报告。采购单位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经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

4、供应商施工时遇到未知管道线路对施工造成影响的必须及时通知采购单位，不可擅自处理；

5、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及周边环境保护，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工期约定，工期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交纳工期违约金1000元。

8、供应商现场施工必须服从采购人代表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代表汇报，采购人代表发出的整改指令供应商必须响应，并完成到位，否则不得进行后续施工。

五、工程变更：

本工程项目发生变更，则必须有采购单位出具的纸质变更通知方可实施，并且以采购单位出具的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签证单为工程量依据。

在施工过程当中如遇工程项目设计（做法）发生变更时，需有采购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通知单，方可实施改造，根据变更通知单内容填写工程量签证单，并以此为决算依据，其他任何个人及部门提出的变更通知，不予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完成谈判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所有过程验收及材料验收资料已齐备；

3、所有工程量签证单已签署完毕；

4、已通过采购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初步验收；

5、已提交工程验收申请书。

七、工程款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结算时合同内总价不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量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 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有效发票付至合同价的80%，待审计结束后凭有效发票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保修期满且无遗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遵守《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的有关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工程为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宿舍过道墙砖改造项目。项目包含8、9、10号宿舍楼及行政楼过道改造部分。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8月15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日期已校方要求为准。

3.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本项目保修期2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谈判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采购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谈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谈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谈判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谈判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2.投标报价的计价依据

2.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谈判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谈判供应商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号文）；材料价格参照2023年第6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通建价[2012]8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3.投标报价方式：

3.1固定总价报价方式。谈判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同时还需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费用不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量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谈判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4.2除谈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4.3工程量清单中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4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谈判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谈判供应商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及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4.5 谈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人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4.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谈判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7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费率计取：（%）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修缮（%） |
| --- | --- | --- | --- | --- |
| 1 | 规 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2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3.80 |
| 3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67 |
| 4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B1-D | 1.50 |
| 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B1-D | 0.21 |
| 6 | 标准化增加费 | A+B1-D | / |
| 7 | 税 金 | 税 金 | 除税造价 | 9.00 |

注：1）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 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3）本工程暂列金**：/。**

4.8谈判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谈判供应商现场踏勘。

4.9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0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 、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谈判供应商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1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4.12谈判供应商自行解决与本工程各相关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4.13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4.14谈判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采购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4.1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谈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6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7若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18谈判供应商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19谈判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0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4.21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4.22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谈判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3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24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4.25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2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4.27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有效发票付至合同价的80%，待审计结束后凭有效发票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保修期满且无遗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九、谈判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及制作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谈判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现场实地勘察可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勘察（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13912273137），时间为截止开标时间前一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谈判方式**

不见面谈判模式：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二、**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本项目需对首轮提交价格响应文件进行核对评审。首轮价格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范要求的，进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在最终报价环节，代理机构在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15分钟）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没有盖章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拍照或扫描成图片文件，按代理机构要求私发给代理机构QQ或邮箱（如因供应商自身疏忽导致报价泄露，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二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谈判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4）；

5.谈判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5.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4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满足其一即可）：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

6.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7）

**二、价格响应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8）；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工程计价总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11）；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12）；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13）。

附件1

**谈判供应商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谈判采购活动。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项目的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的总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天内竣工并及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谈判供应商（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10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女生宿舍楼过道墙面改造项目

最终报价表（现场报价）

**项目编号：**

|  |  |
| --- | --- |
| 品名或项目 | 见投标文件 |
| 规格型号 | 同投标文件 |
| 品牌和生产商 | 同投标文件 |
| 数 量 | 同投标文件 |
| 总 价 | 大写： |
| 小写： |
| 附带优惠条件 |   |
| 投 标 单 位（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 |  |
| 日 期 | 2023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大写模板：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柒角捌分玖厘

**特别提醒：本表为最终报价单，供应商无需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在最终报价环节，代理机构在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15分钟）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没有盖章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拍照或扫描成图片文件，按代理机构要求私发给代理机构QQ或邮箱（如因供应商自身疏忽导致报价泄露，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10**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产 地 | 制 造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

附件1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谈判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